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民政厅

豫人社函〔2021〕1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贯彻
人社部函〔2021〕8号文件开展“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办、总工会、妇联：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迎新
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

号），自2021年1月21日至3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送温暖留心、强政策留岗、稳生产留工、优服务留人，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推进专项行动在河南落地见效，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信息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扶贫开发办公室、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决定在全省采取六项措施，实现“五有一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倡导就地过年，实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有保障。各地要针对坚守岗位、留守过年的省内务工人员，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引导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过年。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安排文化娱乐活动、提高食宿标准等措施，竭尽所能提供暖心、贴心服务，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结合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协调强化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保障，确保企业和务工人员正常生产生活。

二、组织“豫见”专项对接，实现务工人员安心在外有温度。加强省际协作，深化省政府与重点劳务输入省市签订的《劳务合作备忘录》，开展“豫见浙江”“豫见江苏”“豫见上海”“豫见广东”“豫见福建”等专项对接，两地政府“面对面”，帮助豫

籍在外务工人员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在“非必要不返乡”的同时，能够感受到来自家乡的关心。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联系，妥善安排好在外务工人员工作生活；指导在务工地设立的办事处、豫籍人员组织的商会协会等民间机构，帮助务工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针对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要组织开展送爱心帮扶行动，让外出务工人员家人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对确需返乡过年的务工人员，引导错峰出行，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不断档服务。

三、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实现重点服务对象稳定脱贫有收入。对于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开展“一对一”帮扶，实行“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全力促进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或留乡创业。对“三无”人员（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开发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社区服务等公益性专项岗位，优先安置上岗就业。对标对表中央和我省关于脱贫攻坚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各项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人社领域各项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着力巩固人社扶贫成果，拓展政策帮扶效应。

四、实行“点对点”就业服务，实现农村劳动力节后外出有岗位。各地各部门要提早摸清春节前后企业开工复工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专

机，根据需要组织开行“点对点”包车（机）服务，确保返乡农民工节前“回得来”，节后“出得去”。持续完善“四有一可”工作模式，对于有一定用工需求规模的企业，采取有组织、有计划统一送达，实现“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直达运输。对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全面纳入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开展“春风行动”，依托基层站所摸清劳动力信息，组建“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对接企业需求，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就业服务资源“两轮驱动”，在信息采集、资源共享、技能培训、劳务对接、跟踪服务等方面协调联动，为求职者提供不间断服务。

五、推进“一条龙”用工服务，实现重点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有支撑。各地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主动对接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用工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招聘信息，推动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实时对接，尽量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用工需要。视疫情变化，对企业跨省辖市员工有返岗需求的，或企业有特殊专业需要的人员，由企业提供员工名单、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通过人社部门对接机构转至员工居住地，帮助企业畅通接运渠道。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开发劳动力余缺调剂信息平台，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

六、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省级层

面搭建农民工流动监测模型，依托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行为轨迹技术，运用大数据手段，实时监测农民工流动情况，研判农民工就业形势。在全省 100 个定点行政村统计监测的基础上，周口、商丘、驻马店、信阳、南阳 5 市要各选取一个县，每个县选取 20 个行政村，参照同样监测指标和监测方法，按周向省厅上报数据，扩大监测成果。其他地方也要指导所属县（市）从每个乡镇至少选取一个行政村，摸准农民工节前返乡、节后返岗情况；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实名统计，更加精准监测结果。依托基层平台和服务机构，建立返乡人员“来源有登记、健康有监测、去向有记录、轨迹可追溯”的疫情防控台账，做好应对预案。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密切关注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就业动态，防范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作为农民工大省、劳务输出大省，做好农民工工作尤为重要、意义更大。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全球疫情加速蔓延，本土疫情多点爆发、局部聚集，任何一个省外劳务输入重点区域出现疫情，都可能引发农民工回流；任何一个省内劳务输出重点区域出现疫情，都会对农民工节后务工带来影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确保“五有一防”办法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外出务工人员疫情防控安全、重点人群有业可就、重点企业（项目）有工可用、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不减的工作目标。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策划专题专栏，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横幅等传统媒介，以及微信、微博、微视频、手机客户端等线上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效果。要大力宣传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的稳岗留工优惠措施，增强外出务工人员主动留在当地过年的意愿。对外出农民工家人提供服务、解决困难，充分尊重外出务工人员的意愿，让他们安心在外、增加收入，为家乡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于1月25日前上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分阶段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专设邮箱，4月3日前上报活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胜利 窦萌

联系电话：0371—69690395 69690125

电子信箱：hnsnmgb169@126.com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振

联系电话：0371—65507559

电子信箱：gxwmyjjfzc@163.com

河南省民政厅 刘远航

联系电话：0371—65900503

电子信箱：mztzqc@126.com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刘挺

联系电话：0371—87165990

电子信箱：ysjkyc@126.com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王亚涛

联系电话：0371—65919536

电子信箱：sfpbkfzdc@163.com

河南省总工会 冯利娜

联系电话：0371—65902846

电子信箱：hnghbzgzb@163.com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王聪

联系电话：0371—65865402

电子信箱：hnsflfzb@126.com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